

从文字狱看弘历的思想统治观念

霍存福

【摘要】 弘历的思想统治观念，可分为王朝正统观念与意识形态正统观念。为确立王朝正统思想统治观念，弘历掀起了一场搜剿明末清初诋毁清朝书籍的查禁书运动，并牵引出大量的文字狱，意在从思想层面上维护其政权统治。从个案“谢济世案”和“陈安兆著书案”可以看出，弘历并没有一贯地、强行地利用文字狱维护程朱理学的独尊地位，也没有一味地刻意究责毁诋程朱理学的言行。从弘历对讥评满清的文狱的处理来看，凡刺痛了他的一律予以严惩。

【关键词】 弘历 文字狱

弘历的思想统治观念，大而别之，可以区分为王朝正统观念与意识形态正统观念两部分。弘历在处理文字狱过程中，这两个观念在他心目中的轻重是不同的。或者说，弘历兴起文字狱的主要目的，是解决前者的问题。为此，在他统治时期掀起一场搜剿明末清初诋毁清朝书籍的查禁书

“竟无一违碍字迹之理”？表明了他采访遗书的目的，遂于八月谕中指明：“况明季造野史者甚多，其间毁誉任意，传闻异辞，必有诋毁本朝之语，正当及此一番查办，尽行销毁”。^①

弘历的谕令不能说不必要。八月谕下达，地方大员急忙响应。两广总督李侍尧、

广亦或不免”，南省诸大员自不可轻视；二是点名督责，南省诸督抚包括高晋、萨载、三宝、海成、钟音、德保等满洲大臣及李侍尧、陈辉祖、裴宗锡等世臣，都被点到了。诘问他们“若见有诋毁本朝之书，或系裨（裨）官私载，或系诗文专集”，“岂有尚听其潜匿流传，贻惑后世”？并责令他们对此“作何办理”，^③马上表态。

至李侍尧发掘出屈大均遗著后，弘历立即借此传谕其他督抚：高晋、萨载、三宝都奏称“查无违碍之书”，现在李侍尧从粤省查出屈大均诗文，“不应江、浙等省转

同族屈稔湏、屈昭泗，比照大逆子孙及同居之人皆斩律，拟斩立决，弘历却下谕指示：免其治罪。并谕曰：“今屈稔湏、屈昭泗系经官查出之人，尚且不治其罪，况自行呈献者乎”！凡“诋毁本朝字句”，“不过毁其书而止，并无苛求”。^⑦

乾隆四十三年，弘历对湖南“陶煊张灿同辑《国朝诗的》案”的处理也是如此。陶煊于康熙六十年选辑《诗的》，选用了吕留良、屈大均及其他人的“讥刺狂悖诗句”，而且其“自著诗钞亦多悖谬之处”。陶煊祖父陶汝鼐又是明末翰林，所著《荣木堂集》也“或隐含怨谤，或肆肆狂悖”引

办事不如李侍尧卖力？要么是江浙各省藏书之家尚不能深知朕意、督抚们晓谕不力？^④再次给督抚们施加压力。

弘历搜求旧籍，意在绝灭明末清初不利于清朝统治的一切史实记载及诗文歌咏。早在乾隆二十二年元月，弘历曾就段昌绪、彭家屏案下谕说：“在定鼎之初，野史所纪好事之徒荒诞不经之谈，无足深怪。乃迄今舍毛毚十百有全年，海内撰述之家，

历下谕说：陶、张选辑钱谦益、屈大均诗，“尚在未曾查禁以前，本人久已身故，其子孙亦无另行刊刻之事”，下令对陶汝鼐曾孙陶士彦、陶士伦及张灿之子张之澐俱免治罪。^⑧

弘历的意图，只是消灭诋毁清朝及其先祖的一切诗文，所以在搜缴方面比较尽力，对藏书的后裔们尚有适度的宽弘。就在乾隆四十二年，明朝人“袁继咸《六柳

句违碍”书籍进呈，弘历批示巡抚熊学鹏：“粤西此等事少，不必过求矣”，^⑩又表现出灵活的态度。

名臣”，如陆陇其、李光地、熊赐履、魏裔介、张伯行等人著书立说，都不同程度地尊程朱、贬陆王，使康熙时的理学达到全

朝文字狱高峰的出现。从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八的6年中，共发生41案，占乾隆朝文字狱总数的一半。而且这6年，每年有案，少则4案，多则10案，平均年近7案。而在此前，或一年一案、二案居多，三案极少，最多的年份如乾隆二十六年和三

乾隆时的理学，已今非昔比。弘历曾经处理过几起非薄程朱的文字狱，开始确实摆出一副维护程朱正统地位的架势，但把这些案件串连起来，则可以概见他思想深层的东西。

乾隆六年九月，弘历得到谢济世刊刻传播了“邱远居士”的奏摺，遂传谕湖广

正四年因参奏雍正宠臣田文镜被罪，于“军前效力赎罪”。雍正七年被锡保参奏，说他“注释《大学》，毁谤程、朱”。雍正却有另一种理解：“朕观谢济世所著之书，意不在毁谤程、朱”，而是在用《大学》内“见贤而不能举”之语诽谤他雍正“拒谏饰非”。^⑧至乾隆朝，谢济世注经已达10种，除《大学》外，尚有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礼记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孝经》。弘历不得不改变调子，以“毁谤程朱”发难于谢济世。就实而论，谢济世只在《论语》、《中庸》注中，“以朱注为有错误，支离而以己意笺释之”，《易经》注则是袭取明朝理学家来知德的《易注》，不过是“有与程、朱不合之处”。弘历也只是示威，后来他便说：“谢济世著书识见迂左则有之”，做官还是可以的。示意地方官不必深究，只将书籍焚毁就可以了。^⑨

由于复杂的背景，弘历以“诋毁程朱”开罪谢济世，只是个特例。其实，联系其他涉及诋毁程朱案件来看弘历，很难说他有一贯地、强行地利用文字狱维护程朱理学独尊地位的意识。

平新策》案”，署理巡抚范时绶以其“有言朱注错谬，请贬关圣封号、祀典及更易衣服制度等条”，依“生员不许一言建白，违者黜革”律，拟革去刘震宇生员，加杖一百。弘历览奏，觉得拟议太轻，发谕云：刘震宇“乃敢逞其狂诞，妄訾国家定制，居心实为悖逆”，为免“貽风俗人心之害”，要求“即行处斩”。^⑩

本案的升级，全由刘建言“更易衣服制度”引起，这是触怒弘历之处。至于“言朱注错谬”，却并不为弘历所重。

能够说明问题的，还有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湖南茶陵州的“陈安兆著书案”。生员陈安兆著《大学疑思辨断》、《中庸理事断》，巡抚富勒浑以为：陈著“妄辟朱注”，“且敢评驳朱注，更多尊崇谢济世之语”，“虽俱无悖逆之处”，仍表示要“严加惩罚”。但弘历却下谕说：陈安兆著书“虽不无违背朱注，支离荒谬，要不过村学究识解肤浅，妄矜著作”。责令“此案无容再行办理”。^⑪

从性质上说，本案与谢济世案并无不同，而且本案又牵涉到谢案。如果从弘历外治谢案的担心来看，陈安兆“妄辟朱注

三、从几起文字狱的处理看弘历对王朝正统观念的维护

违背了弘历的王朝正统观念的，是那

头轻卸一层毡”，卓敏诗又有“今已胡妆薄汉妆”。弘历说：“卓长龄等生于本朝，食毛践土，乃敢肆其狂吠，将本朝制度作诗指斥，不法已极。”担心由此造成“风俗人

些“诋讪”清朝作为合法性王朝存在的所谓“悖逆言语。弘历起初欲尽扫”明季野史”中此类著述，但发现的史作不多，多属诗文。因而这方面的清剿实际上是以诗文为中心的。

这类作于清初的诗文，反清复明倒未必，大多是属于明代遗民怀念故国的情感抒发，如方芬诗：“兼葭欲白露华清，梦里哀鸿听转明”。用弘历的话说，是“隐约其词，有厌清思明之意”。^①但此风一直未泯。入清之后，仍有许多人以怀旧为清高。比如胡中藻等就是明显例证。胡是乾隆朝大臣，作诗云：“诸公五岳诸侯读，一百年来俯首同”，被弘历认为是诋毁满清的民族统治，“盖谓岳渎蒙羞，俯首无奈而已，谤讪显然”；胡诗又云：“一把心肠论浊清”，弘历说：“加‘浊’字于国号之上，是何肺腑？”^②再如徐述夔，也是当时举人，生前作诗云：“大明天子重相见，且把壶儿搁半边”，这当然犯讳；又云“明朝期振翻，一举去清都”。弘历认为这是借‘朝夕’之‘朝’作朝代之‘朝’。且不言‘到清都’，而云‘去清都’显有欲兴明朝、去本朝之意”，“实为罪大恶极”。^③

再如乾隆四十五年发案的戴昆诗“长明宁易得”等，^④都属此类。因此，弘历清剿这类诗文，就一方面是剿绝私藏，另一方面是禁止此类风习。

与此相关，对清朝剃发制度的讥评所反映的，起初也是一些遗民对民族统治的距离感和疏离感。这也形成了风习。卓长龄《忆鸣诗集》云：“楚衽乃知原尚左，剃

心之害”。^⑤

对这类案件，大多作了重惩。胡中藻被特恩免于凌迟而仍处以斩刑；徐述夔及其子均被开棺戮尸，孙子二人及列名校对之人也被处死；戴昆被戮尸示众，孙子因收藏印刷被斩。因此，弘历所谓“不罪及收藏之人”的承诺，也是有限度的。只有方芬未被开棺戮尸，家属也未被株连，算是特例。

①③④《高宗纯皇帝实录》卷964，《清实录》第20册第1084页，第1084—1085页，第1084页。

②③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《清代文字狱档》第2辑，上海书店1986年1月影印，下册第198页、第691页（下只引具书名及册、页数）。

④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《清代文字狱档》上册第204页、201—205页、352—357页、302页、355页、296页、1页、2—3页、5—9页、42—45页、119—122页。

⑤《高宗纯皇帝实录》卷9540，《清实录》第15册第831页。

⑥姚观元《清代禁毁书目》，转引自郑天挺主编《明清史资料》下册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版，第159—160页。

⑦孟森《心史丛刊》三集，转引自郑天挺《明清史料》下册第170页。

⑧蒋良骐《东华录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4月版，第469—497页。

⑨⑩⑪⑫《清代文字狱档》下册，第731—733页、697页、458—477页、544—549页。

⑬《清代文字狱档》上册，第52—55页。

（作者霍存福，1958年生，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，教授。）

【责任编辑 徐岱】